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高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活动安全平稳开展，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6月22日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高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活动安全平稳开展，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校内以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研究对象，对其活体、组织、细胞、分泌物、排泄物或基因等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实训试验基地等。

第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遵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负责统筹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学部、各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生物安全工作；实验室负责执行落实本实验室生物安全具体工作。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

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五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须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1/ABSL-1、BSL-2/ABSL-2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第六条 BSL-1/ABSL-1、BSL-2/ABSL-2实验室的设置应当由所在学院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报市级人民政府卫生或者农业主管部门备案。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人员具备资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明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紧急联系电话及进入实验室的特殊要求；BSL-2/ABSL-2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还应当在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国际通用的生物危害警告标志。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害标识、医疗废物标识等。

第八条 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双人领用”，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第九条 生物实验室应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需有正常通风系统。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应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应急供电（至少延时半小时），必要的应急淋浴及洗眼装置。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的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安装有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每次使用时监测灭菌效果。

第十条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尤其应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相应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实验室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有关机构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细菌类的生物废物，实验室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须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采购/采集、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第三章 实验动物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进出境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引进活体野生动物及转基因生物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以及相关实验活动均须在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审批部门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设施内进行。实验动物使用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机构，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第十九条 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减少、优化的原则进行，涉及使用活体动物的实验项目，须事先提请学校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机构审议，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采取措施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动物逃逸，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

处理，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第四章 实验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人员准入制度，实验人员应定期接受生物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接受相关教育培训、了解安全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应确保实验人员充分认识和理解所从事实验活动中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物实验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监测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宜从事生物实验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生物实验操作技术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李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